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7-20180002号

当事人：周敏杰（广州市海珠区铜版烧食品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2 号三号楼二层 204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QRXR0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敏杰；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期间，未按照其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80073）上核准的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且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后未标注“网络经营”，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2 号三号楼二层 204 的经营场所及美团外卖网络订餐平台上从事自制饮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活动。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52 元，货值为 52 元，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1 月 29 日）；2、[REDACTED]的《询问笔录》1 份（2018 年 1 月 31 日）；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

5、现场照片 9 张、现场打印外卖单据 1 张；6、投诉举报材料 1 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以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自制饮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2元；

2、处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505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